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一凡

上列抗告人因與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排除侵害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1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一213頁）；抗告人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（下稱292號裁定）駁回抗告，292號裁定並於115年3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92號卷55頁）；抗告人未對29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則補費裁定已確定。而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二第13至17頁），則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謂：伊於收到292號裁定後曾前往法院收費櫃檯欲繳費，且伊曾將另案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再抗告狀之案號誤植為本件案號，故伊主觀上無拒絕補繳之意思，原裁定逕

予駁回起訴，對伊受審權影響重大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欠缺起訴程式，至抗告人主觀上是否有拒絕補繳之意思，並非所問，對於客觀上逾期未繳費之事實不生影響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請求本院調查其於115年3月21、22日前往原法院收費櫃檯之監視器影像等，欲證明其無拒絕補繳意思一節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